

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
行政处理决定书

曹医保处字（2023）第1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统一信用代码 12130230402370207D

住所或地址：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大街61号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孙树林

本机关于 2023年7月12日通过专网核对、询问调查的方式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作业疗法与日常生活动作训练重复收费的问题，居民医保违规费用是2868.75元，职工医保违规费用是2076元，合计4944.75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来源于询问笔录和重复收费明细表，证明在2022年2月至8月之间确有重复收费的情况发生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无

依据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前改正，并将结果函告我机关。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责令退回损失基金，处损失基金金额1倍的罚款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罚款4944.75元整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完毕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

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医
疗保障局或者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9月12日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)